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中期報告

2  18



目錄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其他資料	4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趙政先生(附註3)
朱振民先生
王創先生(附註4)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附註5)
董宋元先生(附註6)
王顯頌先生
魏忠香先生(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主席)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主席)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趙政先生(附註3)

提名委員會

黃有龍先生(主席)(附註1)
黃邦銀先生(主席)(附註2)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授權代表

趙政先生(附註8)
朱振民先生(附註8)
蔡家瑩女士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股份代號

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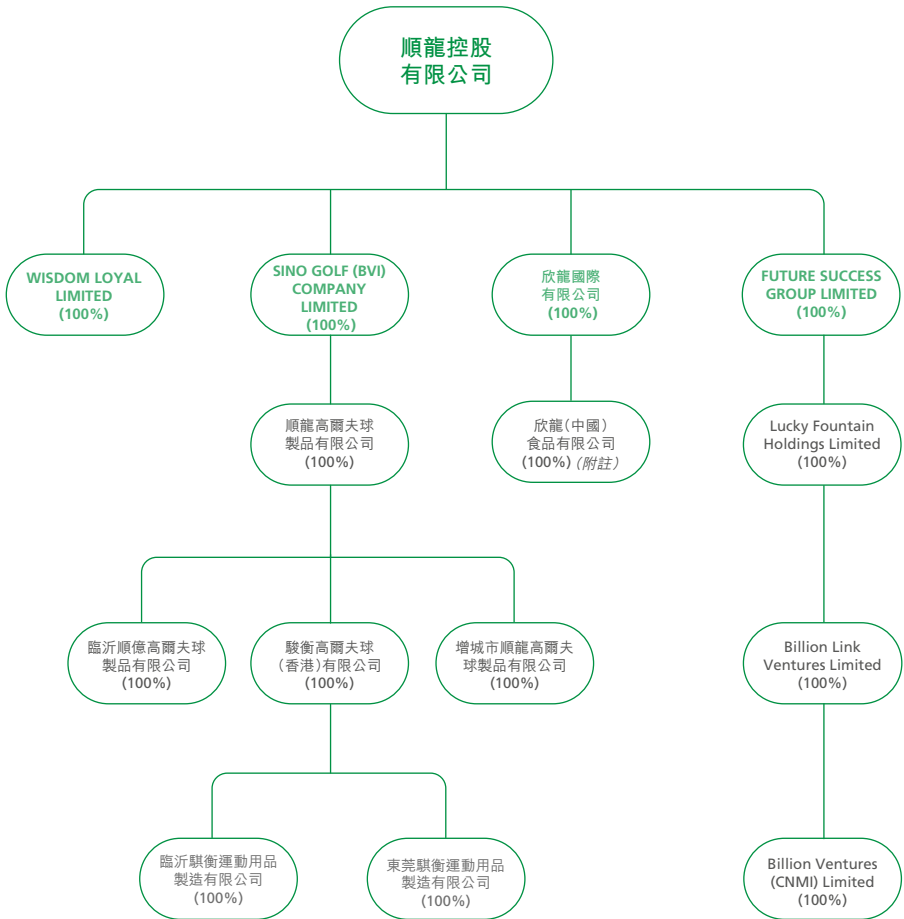
<http://www.sinogolf.com>

附註：

1. 黃有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黃邦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4. 王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劉天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6. 董宋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魏忠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趙政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不再擔任授權代表，朱振民先生則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欣龍(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成立。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2,211	96,116	58.4%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27,564	83,408	52.9%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24,647	12,708	93.9%
毛利	15,568	9,292	67.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	(12,714)	(8,179)	55.4%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23,144)	(19,143)	20.9%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0.44)	(0.37)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2,211	96,116
銷售成本		(136,643)	(86,824)
毛利		15,568	9,292
其他經營收入	6	1,200	2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90)	(1,561)
行政管理費用		(33,069)	(22,895)
財務費用	7	(3,793)	(4,207)
除稅前虧損		(22,884)	(19,143)
所得稅開支	8	(260)	-
期內虧損	9	(23,144)	(19,1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4	1,5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	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434	1,5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2,710)	(17,55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144)	(19,143)
— 非控股權益		—	—
		(23,144)	(19,143)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710)	(17,555)
— 非控股權益		—	—
		(22,710)	(17,555)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0.44)	(0.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407	114,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19,303	222,769
商譽		—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1	63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3	13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66	1,227
		337,777	341,759
流動資產			
存貨		82,849	89,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44,004	132,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6,950	6,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78	49,383
		267,881	278,4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61,869	57,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應付董事款項		99,925	98,777
銀行借款	16	63,095	63,095
		226,205	220,48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41,676	57,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9,453	399,6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	53,861	51,370
遞延稅項負債		72	76
		53,933	51,446
資產淨值		325,520	348,2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013	52,013
儲備		270,777	293,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2,790	345,500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25,520	348,2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545	17	(308)	(140,274)	372,495	2,730	375,225
期內虧損	-	-	-	-	-	-	-	(19,143)	(19,143)	-	(19,1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7)	-	1,586	9	1,588	-	1,58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7)	-	1,586	(19,134)	(17,555)	-	(17,5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538	17	1,278	(159,408)	354,940	2,730	357,6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4,941	(172,246)	345,500	2,730	348,230
期內虧損	-	-	-	-	-	-	-	(23,144)	(23,144)	-	(23,14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4	-	434	-	43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4	(23,144)	(22,710)	-	(22,7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273	17	5,375	(195,390)	322,790	2,730	325,520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614)	(4,10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	(7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66)	(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	152
已收利息	310	8
退回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486	45,0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8,909	43,86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51,191)	(49,200)
新增銀行借款	51,191	49,426
董事墊款	1,148	1,438
向關連公司還款	-	(113)
已付利息	(1,748)	(2,31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	(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4,695	38,9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83	24,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078	63,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78	63,631
	134,078	63,63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及塞班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自準則及修訂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發生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就)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應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總結，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來自銷售高爾夫球袋及設備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時)，此與先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就銷售高爾夫球袋及設備前已收之客戶按金而言，該款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客戶按金	1,292	(1,292)	-
合約負債	-	1,292	1,29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的類別。

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運用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虧損撥備。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二零一七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27,564	83,408	24,647	12,708	-	-	-	-	152,211	96,116
分部間銷售	-	-	6,920	4,858	-	-	(6,920)	(4,858)	-	-
其他經營收入	565	177	325	43	-	-	-	-	890	220
總額	128,129	83,585	31,892	17,609	-	-	(6,920)	(4,858)	153,101	96,336
分部業績	(10,659)	(9,175)	227	1,994	(3,364)	(3,258)	-	-	(13,796)	(10,439)
利息收入									310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05)	(4,505)
財務費用									(3,793)	(4,207)
除稅前虧損									(22,884)	(19,143)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8,428	239,825	11,002	14,624	217,746	311,546	467,176	585,9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078	49,383
— 其他							1,507	1,889
資產總額							605,658	620,164
分部負債	37,271	36,572	11,698	11,518	7,456	7,421	56,425	55,5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1,316
— 應付董事款項							99,925	98,777
— 銀行借款							63,095	63,095
— 可換股債券							53,861	51,370
— 遞延稅項負債							72	76
— 其他							5,444	1,789
負債總額							280,138	271,93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0	8
出售廢料	13	-
樣本收入	156	31
模具收入	392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86
雜項收入	274	79
	1,200	228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748	2,317
— 可換股債券	2,491	2,271
借款成本總額	4,239	4,58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446)	(381)
	3,793	4,207

附註： 本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來自借款總庫，並以每年5.40%的資本化比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	-
遞延稅項	(4)	-
	260	-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c)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d)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75	3,3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136,643	86,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2	3,362
匯兌虧損淨額	3,706	142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045	1,574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3,144)	(19,1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201,250	5,201,25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2,6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2,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約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之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66,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報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29,724	228,785
添置	-	7,301
期內／年內攤銷	(3,475)	(6,855)
匯兌調整	4	493
	226,253	229,724
減：即期部分	(6,950)	(6,955)
非即期部分	219,303	222,76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8,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4,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7,384	33,481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所作撥備	(63)	(63)
	37,321	33,418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	–	90,48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8	4,368
預付款項	1,990	2,926
預付供應商款項	635	1,115
	6,683	98,895
	44,004	132,313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412	24,920
31至90日	10,909	8,496
90日以上	–	2
	37,321	33,418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6,682	45,063
已收客戶按金	-	1,292
合約負債	506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81	10,945
	61,869	57,30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3,905	34,923
91至180日	9,893	8,504
181至365日	1,874	1,030
超過365日	1,010	606
	46,682	45,063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之賬面值，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3,095	63,095

16. 銀行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及籌集新銀行借款約51,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920,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3,0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95,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22厘至5.87厘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2厘）。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金航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有龍先生）發行本金額74,100,000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免息、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概無提前贖回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惟出現違約事件則作別論。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倘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及全權釐定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厘。

17. 可換股債券一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28	27,167	73,995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4,542	-	4,5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370	27,167	78,537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2,491	-	2,49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3,861	27,167	81,02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七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失效或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僱員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20.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五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6	1,77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	38
	977	1,808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之就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468	1,120

22.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令狀，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決，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及／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毋須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23.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Sino Orange (China) Company Limited支付租金費用	(i)	480	480
向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智略」)支付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ii)	-	185
向智略支付專業費用	(iii)	-	219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董事王顯碩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24. 關連人士交易 — 續**(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期間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67	3,160
退休福利	36	47
	3,403	3,20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51,944,000港元已予分配及轉移至應付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高爾夫球業務已持續地有力回彈。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均獲提振。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僅來自高爾夫球業務，其增長約58.4%。最大客戶於本期間帶來銷售額上升超過1.7倍。另一方面，酒店分部於本期間尚未產生收入。受成本上升及經營費用增加影響，儘管收入顯著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仍產生虧損。從策略層面，董事會將尋求更多潛在發展機遇，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52,2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11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23,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9,143,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44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37港仙)。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3.8% (二零一七年：約86.8%)。受惠於最大客戶之拓展業務，高爾夫球設備銷售於本期間增長約52.9%，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3,40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27,564,000港元。

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72,8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415,000港元，此客戶於本期間本分部排名第二)，分別佔分部收入約57.1%(二零一七年：約44.9%)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47.8%(二零一七年：約38.9%)。五大分部客戶的收入增加約56.6%至約125,2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9,94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8.2%(二零一七年：約95.9%)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82.3%(二零一七年：約83.2%)。受積極營銷舉措增強帶動，本集團尋求透過加強與客戶關係以及與其他主要市場參加者物色更多商機，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為抗衡成本上升而削弱盈利能力，本集團重新改革其於中國廣東省的生產營運，據此與具備生產高爾夫球設備方面專業技能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安排，讓本集團以更高效率及品質進行生產。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山東生產設施因應業務量及預期市場趨勢將其勞動力精簡至最佳規模。由於華北地區相對較低成本環境，山東生產設施一直有效營運。雖然已採取措施監察及精簡生產成本，但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險費用以及外匯換算差額飆升，本期間經營費用仍然上升。

經營費用飆升已大幅抵銷收入上升所產生的貢獻。受成本上升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0,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分部虧損約9,175,000港元。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現行市況，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威脅的潛在影響，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在更多挑戰下經營。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致力持續增強客戶關係，營銷舉措亦更多元化，旨在物色新商機。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前景持謹慎樂觀之態度。

高爾夫球袋業務

受最大客戶增加訂單帶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的銷售額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約93.9%至約24,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08,000港元)，佔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6.2%(二零一七年：約13.2%)。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6,9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58,000港元)之前，本期間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上升約79.7%至約31,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6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本期間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9,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509,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5,0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9,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79.3%(二零一七年：約82.7%)及約20.7%(二零一七年：約17.3%)。高爾夫球袋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最大客戶的大量訂單所致，除了通常從高爾夫球設備分部購買高爾夫球棒外，自去年亦開始向本集團另行發出高爾夫球袋訂單。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增長逾兩倍至約18,4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98,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75.0%(二零一七年：約44.1%)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2.1%(二零一七年：約5.8%)。五大分部客戶的總收入於本期間增加至約22,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10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約92.4%(二零一七年：約79.5%)或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15.0%(二零一七年：約10.5%)。

高爾夫球袋分部以本部的員工完成大量客戶訂單，並以分包安排為輔，藉以處理超出分部員工能力的額外訂單數量。這導致本期間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此外，銷售及分銷費用(包括交通及運送費用)於本期間大幅增加，以應付繁重的交貨要求。高爾夫球袋於本期間的平均毛利率明顯下降，主要因材料和零部件的成本以及分包費用和人工開支等製造經常費用上漲所致。

受成本上漲削弱銷售額上升貢獻之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袋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4,000港元)。經考慮銷售訂單狀況及預期市況，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前景保持正面謹慎的態度。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2016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後，由於當地建築工人短缺以及自二零一七年起塞班島海外工作簽證配額不明朗，故酒店業務已延期發展。該發展將延後直至所有外來因素得以解決。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業務發展蓬勃，使銷售額得以在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有所增加。於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身為頂級品牌之最大客戶業務拓展所致。憑藉精簡營運及嚴格成本控制的措施，本集團成功有效減輕成本上漲的影響，盡量提升營運業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營運。經考慮預期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繼續於可見未來在備受威脅的中美貿易戰所導致的多個挑戰及難題下合理經營。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的機會及發掘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儘管塞班島發展計劃現階段已延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關注塞班島的酒店業行情，並於最佳時機啟動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營運、借款及董事墊款產生之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34,0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83,000港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由銀行借款組成)合共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介乎5.22厘至5.87厘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22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9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定息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99,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77,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44,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2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230,000港元))下降至約25.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605,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164,000港元)及約325,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8,2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及約0.7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2)。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提升其日後財務狀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09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7,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6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31,000港元)予以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另外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約合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約合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決，由於原告並未履行其維修、更換及/或重做等義務，故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承擔付款責任。故此，董事認為，毋須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中期業績公佈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13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46,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406,000港元)。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 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 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a)/(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	(b)/(d)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黃有龍先生	(e)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f)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g)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	(h)	受控法團持有之實益權益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長勝有限公司向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此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f)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g)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h)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到期。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本公司於新購股權項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起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董事及僱員並無持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職銜的人員。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主席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相同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其於有關時間的公幹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主席)、陳繼榮先生及朱燕燕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期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邦銀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邦銀先生、朱振民先生及王創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魏忠香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